

法務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

要旨：有關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，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，然既屬其名下財產，仍應依法據實申報；惟借名者若經申報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且確有實際出資者，則須視具體個案事實判斷是否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存在。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「對各種事業投資」項目之取得（發生）原因載明「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」之處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按對於各種事業之一定金額以上投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；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乃申報人本身，本法所課予者，係申報人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，尚與財產之實際支配、管領者無涉。倘為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之情形，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，惟既屬其名下財產，仍應據實申報。惟借名者若經申報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且確有實際出資，是否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之情，仍須視具體個案事實而定。